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214.1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34.35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9,734.14万元,同比下降51.93%,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8,781.58万元,低于1亿元。

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业绩快报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4.35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34.1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8,781.58万元。

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业绩快报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尚存在审批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2.96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4.35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34.1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8,781.58万元。若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近期市场整体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生物”)。

● 投资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认缴瑞阳生物新增注册资本57.14286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1.6721%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认缴瑞阳生物新增注册资本57.14286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1.6721%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本轮投资方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厦门星禹瑞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28571	7.616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6	1.6721%
合计	317.42857	9.2882%

(二)本次增资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DFMYC54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维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100.1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青龙山路9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崔维鹤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总资产为36,619.36万元,净资产为-16,536.26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161.00万元

(二)标的公司业务状况

(1)标的公司简介

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抗体类生物大分子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重点面向感染性疾病领域的被动免疫预防/治疗,同时布局肿瘤免疫等创新方向。公司核心在研产品为长效抗RSV单克隆抗体RB0026(库莱韦单抗注射液),该产品为生物药1类新药,拟用于预防新生儿和婴儿RSV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B0026(库莱韦单抗注射液)关键临床研究主要观察期已结束,并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上市许可申请;根据公开信息,药品审评中心于2026年2月将该品种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2)竞争优势

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围绕抗体发现与工程化、CMC开发及产业化生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自主搭建了抗原结构与功能理性设计平台(CellProbe?)、单B细胞分选平台(CellSort?)及基于云计算的B细胞抗体库深度测序分析平台(CellSeq?)。公司现有2条2,000L单抗生产线,配置细胞培养、蛋白纯化及无菌制剂等生产单元,并已建立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

(3)团队优势

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管理及研发团队由传染病和肿瘤领域抗体发现与疫苗设计等专业人员组成,并在境内外配置研发力量,有助于开展候选分子筛选、临床转化及对外合作。瑞阳生物拟通过对外合作、授权引进/许可输出、联合开发等方式推进管线开发及后续商业化布局。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目标公司: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轮投资者:厦门星禹瑞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禹瑞阳”)、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股东:淄博瑞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壹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联生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目标公司同意增加317.42857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本轮投资方认缴,其中,星禹瑞阳以人民币玖仟壹佰壹拾万元(￥9,11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260.28571万元注册资本,阳光诺和以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57.14286万元注册资本。

(三)交割

(1)本轮投资方应在协议所述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并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全部增资价款后10日内开始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汇变更登记(如适用),并承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费用。

(四)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协议各方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约定的受诉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创新药研发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瑞阳生物深耕抗体生物大分子抗病毒靶向治疗与预防药物研发领域,同时布局肿瘤免疫创新赛道,自主搭建了CellProbeTM、CellSortTM、CellSeqTM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拥有从靶点发现到产业化的全链路研发生产能力,核心RSV单抗管线临床数据表现优异,在传染病、肿瘤免疫等重大疾病领域具备广阔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切入抗体生物大分子创新药研发赛道,与公司现有药物研发服务业务形成深度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生物药研发领域的技术储备与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在创新药研发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瑞阳生物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32,5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5,452,830.20元,实际募集资金327,047,169.80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704.72万元,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020.8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合计		37,783.92	32,704.72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704.72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831.65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020.80	16,144.8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8,686.83
合计		37,783.92	32,704.72	24,831.65

注:上表中出现总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存在尾差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了公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松霖转债”赎回(暨摘牌)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已满足“松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7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246/365=1.0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110=101.011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8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松霖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松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松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松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公司的“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松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松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松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9日收盘价为196.4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19266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2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3月9日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涨幅累计达46.42%。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3月9日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涨幅累计达46.42%。鉴于公司股票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普润平方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持有公司55,459,644股,占公司总股本5.97%。近日,普润平方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普润平方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7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

● 普润平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56,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本次解除质押后,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4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3.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普润平方于2024年10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00,